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以及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公允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